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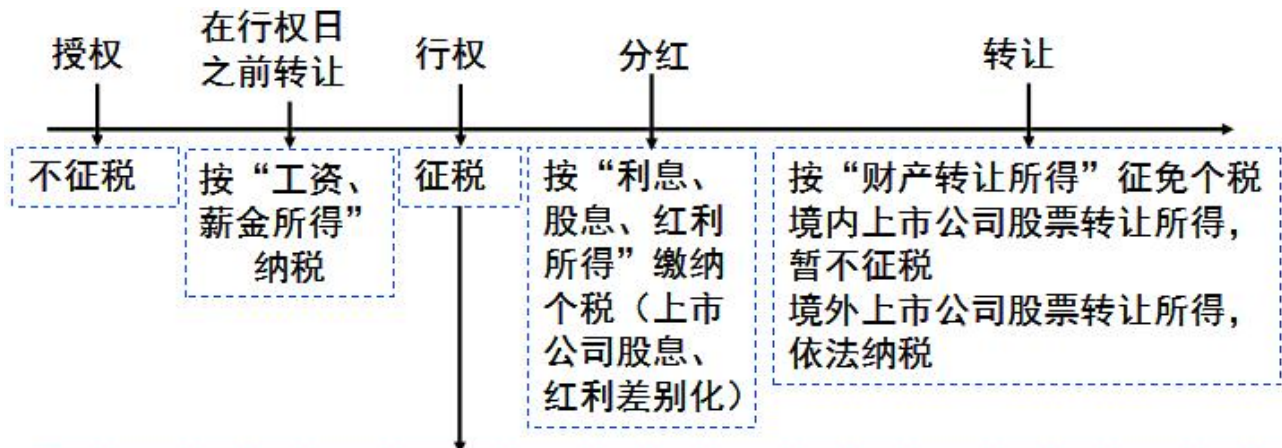
专题九：个人所得税

(十四) 个人因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方法

项目	具体规定	
政策核心	个人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权，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	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取得“打包”债权只处置部分债权的	次的规定	以每次处置部分债权的所得，作为一次财产转让所得征税
	收入	按照个人取得的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的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的合计数确定
	成本费用	当次处置债权成本费用=个人购置“打包”债权实际支出×当次处置债权账面价值（或拍卖机构公布价值）÷“打包”债权账面价值（或拍卖机构公布价值）
	合理税费	个人购买和处置债权过程中发生的拍卖招标手续费、诉讼费、审计评估费以及缴纳的税金等合理税费，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允许扣除

(十五) 个人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的征税方法

1. 不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



**工资、薪金应纳个税**=[（公允价-行权价）×股票数量]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提示1】** 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提示2】** 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计算纳税

2. 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

情形	税务处理
员工取得时	按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作为员工授权日所在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
员工转让时	按照“财产转让所得”计算纳税
实际行权时	不再计算纳税

(十六) 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情形	计税规定
律师个人出资兴办的独资和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	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b>【提示】</b> 计算其经营所得时，出资律师本人的工资薪金不得扣除
律所支付给雇员所得（不包括律所的投资者）	工资、薪金所得
作为律所雇员的律师与律所按规定的比例对收入分成	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律师事务所不承担律师办理案件支出的费用（如交通费、资料费、通信费及聘请人员等费用），律师当月的分成收入按规定扣除办案支出的费用后， <b>余额与律师事务所发给的工资合并</b> ，（分成收入-办案费用[收入 30%内]）+工资收入 <b>【提示】</b> 实行这一收入分成办法的律师办案费用不得在律师事务所重复列支
兼职律师	全额按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b>【提示】</b> 兼职律师应于次月 7 日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私人助理）	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律师从接受法律事务服务的当事人处取得法律顾问费或其他酬金等收入	应并入其从律师所取得的其他收入计算缴纳所得税。
律师个人承担的按照律师协会规定参加的业务培训费用，可据实扣除	

(十七)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

项目	具体规定	
政策核心	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按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捐赠渠道	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	
捐赠对象	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	
捐赠金额	货币性资产	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股权、房产	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 <b>财产原值</b> 确定
	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居民个人	扣除顺序	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	分类所得包括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
		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居民个人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扣除限额	综合所得	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经营所得	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分类所得	当月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居民个人	综合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
			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 30%（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下同）
		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	比照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居民个人	分类所得	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
		捐赠当月有多项多次分类所得的，应先在其中一项一次分类所得中扣除
		已经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不再调整到其他所得中扣除
	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居民个人	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百分之百），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在进行汇算清缴时扣除	
		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非居民个人	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按规定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而未实际扣除的，可按上述追补扣除的规定追补扣除

扣除规定	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	
	个人同时发生按 30% 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全额扣除	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包括新建），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农村义务教育，红十字事业，非关联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用于研发的经费，其他特定事项（地震灾区、新冠疫情、重大体育赛事等临时性事件）
	30% 扣除	①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 ②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的 ③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规定的

捐赠票据	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	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
	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	应予以开具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	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
	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	扣缴义务人应在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	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 5 年	

告知义务	个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享受公益捐赠扣除政策，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符合条件可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并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其中捐赠股权、房产的还应出示财产原值证明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税款时予扣除，并将公益捐赠扣除金额告知纳税人